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持續關連交易—更換投資經理

董事會宣佈，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屆滿，且不再重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最高總費用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指定百分比率之25% (溢利比率除外)。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屆滿，且不再重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須在其獲本公司委任之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條件

新投資管理協議須待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例)後，方告生效。

投資經理之費用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有關費用詳列如下：

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管理費，有關金額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按月累計，並須每月於期末支付。管理費將以港元計算及支付。

表現費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亦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表現費，有關金額按對上一個估值日本公司資產淨值高出上一次獲支付表現費之任何對上估值日本公司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費，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本協議開始前為準)之任何估值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值淨額(扣除有關期間之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費之前)之15%計算。

表現費須每隔半年於期末支付，於董事會刊發本公司中期賬目及本公司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有關年度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0.0595港元(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則毋須向投資經理支付表現費。

為計算各有關期間之表現費，資產淨值須按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協定之方式調整(倘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作出調整，彼須證實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以：

- (i) 計及任何股份購回或贖回；及
- (ii) 不考慮將導致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或其他種類證券之發行事宜或本公司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即包括在從未作出有關分派或支付有關費用之假設下計算資產淨值。

投資管理費之年度上限

於任何情況下，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預期包含獎勵成份之報酬基準將致使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目標一致，共同努力推動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達最高增長。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管理費及表現費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且已參考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費用之現行市場水平，以及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按新投資管理協議履行之職責。應向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與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相若，就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公佈。繼舊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屆滿後，本公司決定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藉以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委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配合，故認為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大中華、澳洲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為黃愛明女士(「黃女士」)及陳耀彬先生(「陳先生」)；彼等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從事投資管理活動。下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足證彼等具備豐富經驗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對投資作出專業管理：

黃愛明女士，41歲，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負責兩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之私募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大學畢業後一直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從事銀行業工作，擁有超過十三年的金融經營及管理經驗。黃女士曾因工作表現突出，榮獲二零零一年度「全國金融系統青年崗位能手」榮譽稱號。

陳耀彬先生，53歲，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頒授之認可財務策劃師。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曾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盈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盈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投資經理。陳先生於香港金融業累積逾二十年投資諮詢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國際基金管理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在投資諮詢、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及遵守監管規則方面經驗豐富。

上市規則對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涵義

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黃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楊先生」)之配偶，故黃女士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女士實益擁有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99.99%股權權益，而餘下0.01%則由楊先生之內弟黃鑫勝先生擁有，故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投資管理服務將由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按持續基準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指定百分比之25%(溢利比率除外)。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女士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楊先生已就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釋義

「資產」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之一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指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即同一曆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或(按文義所指)每股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舊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屬合適之其他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玉生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